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9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志刚	104,533,661	36.65
2	段晓婷	20,919,394	7.33
3	彭新波	9,087,625	3.19
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683,433	1.29
5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016	1.2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4,597	1.1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800	0.8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177,525	0.7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812	0.70
10	张立国	1,650,027	0.58

注：以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志刚	22,728,859	12.68
2	段晓婷	5,229,849	2.92
3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683,433	2.05
4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016	1.9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4,597	1.7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800	1.3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177,525	1.2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812	1.11
9	张立国	1,650,027	0.92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509,976	0.84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